

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6)京0109破申14号

申请人：李宁，男，1987年7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河北省廊坊市安次区呈祥紫园小区10-1801。

被申请人：北京甲尼国际照明工程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工业区永安路20号3号楼B1-4380室。

法定代表人：霍超。

本院在李宁与北京甲尼国际照明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甲尼公司）劳动报酬等争议一案的执行过程中，发现甲尼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。李宁申请并同意对甲尼公司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，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一十一条之规定，决定将该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。因甲尼公司下落不明，本院依法通过公告通知了甲尼公司，甲尼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异议。

本院查明，根据甲尼公司档案资料显示，甲尼公司系成立于2001年2月22日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，登记机关为北京市门头

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，住所地为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 20 号 3 号楼 B1-4380 室，注册资本 3000 万元，股东为北京潇然咨询管理有限公司，持股比例 98.83%，王俊杰，持股比例 1.17%。

李宁与甲尼公司劳动报酬等争议一案，北京市门头沟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作出京门劳人仲字【2025】第 507 号调解书：一、北京甲尼国际照明工程有限公司自本调解书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分三期支付李宁调解款二十五万元，第一期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前支付八万元，第二期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八万元，第三期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九万元。双方劳动关系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解除二、李宁自愿放弃其他仲裁请求，双方再无其他劳动争议。因甲尼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李宁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。后因甲尼公司名下暂无财产可供执行，本院于 2026 年 4 月 9 日作出（2026）京 0109 执 606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

本院经审查认为，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》第 3 条规定，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，由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。甲尼公司登记住所地在门头沟区，核准登记机关为北京市门头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，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七条第二款规定，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

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。本案中，李宁申请并同意对甲尼公司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，视为其提出对甲尼公司破产清算的申请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规定，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，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。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>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一）》第四条规定，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，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：（一）因资金严重不足或者财产不能变现等原因，无法清偿债务；（二）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且无其他人员负责管理财产，无法清偿债务；（三）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，无法清偿债务；（四）长期亏损且经营扭亏困难，无法清偿债务；（五）导致债务人丧失清偿能力的其他情形。本案中，李宁对甲尼公司享有债权并已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，甲尼公司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其对李宁所负到期债务，应认定甲尼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已具备法律规定的破产原因。综上，本院将该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，符合法律规定，依法应予受理。

综上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七条第二款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五百一十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李宁对北京甲尼国际照明工程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	判	长	毕芳芳
审	判	员	张天泽
审	判	员	张 恒

二〇二六年十月十日

书	记	员	刘婧雅
---	---	---	-----